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訂定案

一、草案總說明

二、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條文

三、立法說明表

四、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五、申請書表格式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97年10月起，因全球金融風暴引發世界各國經濟蕭條，致關廠、歇業家數增加，失業率節節攀升。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解決失業問題，極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加強就業媒合，訂定多項促進就業措施，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計畫等方案因應。

惟現行促進就業措施方案補助對象皆為事業單位，補助其僱用弱勢勞工薪資及行政管理津貼，期間從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而多數廠商願意提供之薪資往往僅符合基本工資，且期滿留用人數有限，使部份勞工寧可選擇繼續待業，亦不願就業，對增加國民就業意願及提供雇主適切人才急迫性之助益有限。

為解決臺北都會區勞動市場供需落差，並提高國民再就業動機，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加強對特定對象失業者提供工作機會，推介就業。為使渠等人員穩定就業，減少長期失業對家庭生活、社會經濟安全可能引發之衝擊，在現有勞動市場自由競爭及維護社會公平等體制下，輔以穩定就業補助方式強化其家庭經濟功能及達成國民充分就業之目標。

貳、本辦法訂定重點

為透過經費補助直接嘉惠特定對象失業者，強化其就業意願，並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針對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前七級之經濟弱勢勞工，提供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長 6 個月之就業補助，使有限資源妥適運用，並維持社會公平，各條之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二、 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之資格。
- 四、 第四條：明定參與本辦法之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程序及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 七、 第七條：明定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審核結果應書面通知。
- 九、 第九條：明定補助標準及額度。
- 十、 第十條：明定補助期間。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附款。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所需經費來源。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另訂之。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